# 準　備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政雄

上列被告因110年參模訴字第2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程士傑
法　官　王曼寧
法　官　陳一誠
書記官　沈君融
通　譯　陳幸望

到庭被告與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　陳建州
檢察官　何克昌
檢察官　楊婉莉
被　告　許政雄
選任辯護人　曾慶雲律師
選任辯護人　許乃丹律師
選任辯護人　陳怡融律師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及訴訟關係人姓名、年齡、職業、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許政雄　（年籍資料詳附件）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如下：

一、許政雄於民國110 年4月10日晚上8時許，騎乘腳踏車前往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79號環保公園，見林國良在場，基於殺人故意，先徒手毆打林國良頭部及身體數下，導致林國良倒地，再走回其所有之腳踏車旁，另拿起車上其所有隨身攜帶之L型鐵管1 支，毆打林國良頭部17下，導致林國良受有左下

眼瞼瘀傷、左手拇指、食指及中指瘀傷、右手前臂近手腕橈側瘀傷（8X3 公分）與右手指近端瘀傷，以及頭部17處撕裂傷、圓形壓擦傷與瘀傷，造成大量出血、大腦右顳葉腦挫傷（3.5X2 公分）、輕微蜘蛛網膜下腔出血，低血容性休克而死亡。嗣於翌（11）日上午5 時30分許，陳文宗、黃朝和發現林國良倒臥在地而於7 時56分報警處理，經警方到場採證並扣得上開Ｌ型鐵管1 支，報請相驗後而查悉上情。

二、核被告許政雄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既遂罪嫌。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為刑法第271 條第1 項殺人既遂罪嫌，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或請求本院指定公設辯護人。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對於上述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是否是原住民、政府列冊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或其它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之資格？

被告答

是原住民，有低收入戶身分，我有請法扶律師。

審判長問

本日準備程序，檢察官及辯護人雙方各是由何人進行主要陳述？

檢察官陳建州答

由檢察官陳建州為主，由何克昌、楊婉莉檢察官輔助進行。

其餘檢察官答

由檢察官陳建州為主，如有必要再為補充。

辯護人陳怡融律師答

由陳怡融律師為主，若有必要補充再由其餘辯護人回答。

其餘辯護人答

由陳怡融律師為主，如有必要再為補充。

審判長問

辯護人於本次準備程序前，是否已與被告先行確認本案之事實關係及整理爭點完畢？

辯護人陳怡融律師答

是。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證據開示部分是否均已完成？

辯護人陳怡融律師答

均已開示完畢。

檢察官陳建州答

關於證人許如玉部分是否開示完成有疑問，我們拿到的是辯護人最後整理資料，並非陳述紀錄或陳述要旨，我們傾向這部分是辯護人價值判斷，但尊重庭上。

審判長問

確實有拿到辯護人所整理許如玉開庭時可能證述內容？

檢察官陳建州答

是，這部分是否符合國民法官法開示程度，我們有疑問。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陳怡融律師答

就有關許如玉部分，在偵查中沒有製作筆錄，是辯護人預期他在審理期日可能陳述要旨，我們獨立提出書狀於檢察官，這部分應該沒有違反國民法官法。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何克昌答

國民法官法第55條立法理由（庭呈立法理由並提供立法理由予辯護人），若辯方聲請調查證據，應提出給檢察官知道，所謂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開示證據要給檢察官知道，檢察官才知道怎麼做攻防，若與偵查中有差別，才能作彈劾，立法理由第二項也有詳細記載，例如錄音錄影光碟，若沒有這些資料紀錄，必須要把陳述要旨寫成書面資料，目的是讓檢察官在實際進行詰問時能夠有所本，在國民法官法第55條有針對為何辯護人要提出證據內容，開示是什麼意思，有詳細內容，請審判長參考。

審判長問

有何回應？

辯護人許乃丹律師答

依照國民法官法第55條立法理由提及的是若證人曾經在審判期日前有陳述的紀錄，才會有所謂的錄音、錄影光碟等紀錄影像所紀錄的陳述，但是後段很清楚載明如果在審判期日前沒有前述紀錄時，可以記載其預料於審判期日陳述之書面，我們已經於110年10月13日提出陳報狀，針對辯方聲請傳喚證人許如玉部分，預期該證人於審判期日之陳述要旨，已經符合國民法官法第55條第立法意旨以及相關規定，至於檢察官希望我們提出的，似乎是詢問證人的各項題目，認為這樣才是所謂的開示，我們認為這部分已經逾越國民法官法第55條立法意旨所述之要件，所以辯方認為我們已經開示完成。

審判長問

檢察官是否有收到辯護人提出記載證人許如玉預料於審判期日陳述要旨之書面？

檢察官陳建州答

我們有收到，我們的意見是關於內容的部分，這部分是辯護人對於許如玉部分的結論，而非記載許如玉的陳述意旨。

審判長問

是否在證據開示在訴訟上做如何的主張？

檢察官陳建州答

尊重審判長之決定。

檢察官何克昌答

因為我們收到律師的書面只是律師的意見，不是證人本於自己親身見聞陳述的內容，而是律師幫他整理出來律師的意見，這就跟事實有脫離，這非國民法官法訂定的目的。

審判長問

檢察官是否聲請法院裁定命辯護人開示證據？

檢察官陳建州答

不聲請。

審判長問

被告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所引用法條有何意見？為有罪或無罪之答辯？（告以要旨）

被告答

沒有意見。有罪答辯。我只是很生氣才打他，不知道他為什麼會死掉。

審判長問

請被告陳述關於本件之答辯要旨。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審判長問

請辯護人陳述關於本件之辯護要旨。

辯護人陳怡融律師答

就本件辯護要旨主要為：一、針對犯罪事實、犯罪行為部分，被告坦承對於造成死者受傷及死亡的結果，但被告爭執殺人部分不是直接故意，而是間接故意。二、事後被告也積極取得與家屬的和解，十分悔悟，請庭上審酌被告犯後態度良好，請從輕量刑。

審判長問

本件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是否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 項第4 款規定，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檢察官陳建州答

被告坦承部分，只有犯罪結果，主觀是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涉及犯罪事實認定及量刑部分，故本件還是行國民參審。

辯護人陳怡融律師答

不聲請，辯方對於被告犯罪事實究竟是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亦有爭執，並對於量處無期徒刑是否適當也有爭執。

審判長問

兩造於準備程序前所進行之證據開示相關過程，有無爭議？有無應開示而未開示之情形？

檢察官陳建州答

同前所述，其餘都已經開示完畢。

辯護人陳怡融律師答

都已經開示完畢。

審判長問

準備程序前，兩造是否均有收到彼此之書狀？

檢察官陳建州答

均有收到。

辯護人陳怡融律師答

均有收到。

審判長問

兩造就各自最後出具之準備書狀，有無補充或更正？

檢察官陳建州答

補充就事實調查及科刑調查均聲請詢問被告，其餘沒有。

辯護人陳怡融律師答

刪除刑事準備程序三狀第「貳」點關於「二、其餘書證部分5分鐘。」。

審判長問

請檢察官陳述聲請調查之各項證據，待證事實為何？

檢察官陳建州答

詳如檢察官準備程序書、準備程序書㈡及準備程序書㈢所載，聲請調查之證據如下：

㈠事實調查部分：

檢證1、①警員偵查報告1份。

②現場照片7張。

③現場傷勢照片5張。

④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檢證2、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診斷證明書1張。

檢證3、相驗時傷勢照片6張。

檢證4、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及鑑定報告書1份。

檢證5、①被告所持兇器照片1張。

②扣案L型鐵管1支。

檢證6、①前案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紀錄明細、民族派出所調查報告、屏東醫院診斷證明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書、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各1份。

②前案被害人傷勢照片11張。

檢證7、證人黃朝和、陳文宗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並聲請傳喚證人黃朝和、陳文宗。

檢證8、被告許政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筆錄。

㈡科刑調查部分：

檢證9、被害人家屬林國宏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並聲請傳喚證人林國宏。

檢證10、事務官量刑調查報告。

檢證11、被告前科紀錄表。

檢證12、①前案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紀錄明細、民族派出所調查報告、屏東醫院診斷證明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書、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各1份。

②前案被害人傷勢照片11張。

卷證編號及聲請調查證據名稱份數以準備程序書㈡、㈢及今日程序為準。

審判長問

檢證6 與檢證12是否為相同之證據資料？

檢察官楊婉莉答

是。

辯護人陳怡融律師答

是。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性，被告及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陳怡融律師答

就檢證6 部分，我們認為檢證6 是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無證據能力也無調查必要。另參酌國民法官法第52 條第3 項規定立法理由明揭調查犯罪事實不得提示與本案犯罪事實無關之犯罪證據，包含前科紀錄，另外檢方雖然主張檢證6 的消防紀錄明細、屏東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為特信性文書而有證據能力，惟上開資料均與本案犯罪事實無關，故無證據能力，亦無調查之必要性，另就量刑部分檢證12，檢證12並非犯罪行為人屬性之調查，蓋該資料涉及是傷害或殺人未遂之犯罪事實認定，均應經嚴格證明及法定調查證據之程序，若未經前揭程序應本於無罪推定原則，是不能作為證據的，故檢證12無證據能力亦無調查之必要性，另參酌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3項立法理由，無論是事實調查或科刑調查，均不能提出與本案犯罪事實無關之證據，其餘證據同意有證據能力及有調查必要。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檢證6、12被害人傷勢照片是傳聞證據？

辯護人陳怡融律師答

與本案無關連，無調查必要，且會使法官產生預斷。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楊婉莉答

檢證6 部分，我們有提出前案消防救護明細、診斷證明書、案件紀錄表，我們認為這些是業務上紀錄文書，被害人受傷照片也是一定的書物證，我們是用來證明被告以同樣方式在本件案發前5 日，有同樣的犯罪行為，這部分證明歸類於被告犯罪手段同一性的證明，有多個最高法院見解，認為前案就被告行為手段同一性，可以引用為證據，有最高法院判決100年台上字第2806號、102年台上字第5285號、103年台上字第120號可支撐，我們強調被告以同一方式加害他人的部分，是因為本件被告爭執是間接故意，我們主張有直接故意，才會找到一份判決書是最高法院105年台上字第2337號，該案被告以特殊形式殺人後，再度以特殊形式殺人，在後案有引用前案來認定直接故意還是間接故意。被告前案尤其犯罪手法是否能作為犯罪證據，也可參考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40 4條的規定，認為被告就行為手段有一定特徵可例外引用進來作為證據，性侵害或兒童性侵猥褻案件，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413 條、第414 條都有將前案引為證據，本案被告在緊接的時間為犯罪，本案引用前案不止是實務上已經有的見解，還有國外案件可以參考使用。

審判長問

有何回應？

辯護人許乃丹律師答

檢方認為本件的檢證6 、12可以比照美國聯邦證據規則以及相關美國實務判決作為參考基準，但是畢竟是美國的法律，不是我們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3 項的規定，而依照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3 項內容，立法理由既然已經明揭，與犯罪事實無關的事實證據，包括記載無直接關係的前案紀錄，如果連前科紀錄都不能包含，在本件所謂的證據參酌裡面，那檢證6 、12根本尚未經過法定程序判決被告有罪，甚至也還沒有起訴，依照無罪推定原則，根本沒有辦法證明檢證6 、12是被告基於殺人未遂或基於殺人動機所為之行為，自然違反國

民法官法第52條第3 項立法理由之意旨，我們認為此類未經起訴或判決之資料無調查之必要。另外檢察官援引最高法院105年台上字第2337號判決，欲作為檢證6、12可以提出的法規依據，但該案的判決基礎事實是基於反覆發生特定的家庭暴力事件所為的判決，與檢證6 、12之案情是否相同而可以比附援引，我們認為頗有疑義，因此若准其提出，亦將與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3 項之立法意旨相牴觸，我們認為沒有調查必要，也沒有證據能力。

審判長問

有何回應？

檢察官楊婉莉答

剛剛所提到還有引用的都是有關事實調查對證據能力的意見無非是在證明本件被告的手段有同一性、反覆性、危險性，才會引用最高法院的見解。就科刑調查被告品行的證據調查標準，就科刑階段，行為人的性格還有素行，這些量刑因素在刑法第57條，依照107 年台上3574號在科刑調查階段，這些證據方法都無須嚴格證明，此外今年最新110 年台上字第4657號判決，就本件案件被告品行，行為人屬性，我們用前案來證明本件被告品行是以自由證明為已足，我們引用的前案是在證明被告的品行，嚴格證明應該是以調查本案手段來嚴格證明，科刑階段我們以被告有同樣犯罪手法，引用前案用來佐證量刑因子是被告品行的部分，依照最高法院110 年台上字第4657號判決，以自由證明已足，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不受嚴格限制，請庭上就科刑部分，將檢證12部分容許作為於科刑調查時使用。

審判長問

依檢證6 及檢證12之證據名稱，被告曾因另一人受傷而接受警方調查？

辯護人陳怡融律師答

是。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被告、辯護人還有無證據聲請調查？待證事實為何？

辯護人陳怡融律師答

詳如辯護人準備程序書狀、準備程序二狀所載，聲請調查之證據如下：

㈠事實調查部分：

被證1 、證人黃朝和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並聲請傳喚證人黃朝和。

被證2 、證人陳文宗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並聲請傳喚證人陳文宗。

被證3 、被告警詢、偵訊筆錄。

㈡科刑調查部分：

被證4 、聲請傳喚證人許如玉，另提示必要書證。

被證5 、被告低收入戶證明書。

被證6 、和解書。

證據編號以準備程序二狀及今日程序為準。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問

對於被告、辯護人就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性，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陳建州答

沒有意見，均同意有證據能力及有調查必要。

審判長諭知休庭10分鐘，由合議庭就檢辯雙方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為評議。

審判長諭知本件復行開庭。

審判長諭知關於檢辯雙方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之評議結果如下：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部分：

㈠檢證6 ：依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4546號判決意旨：直

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有「明知」或「預見」之區分，但僅係「認識程度」之差別，是無論係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均係對構成犯罪之事實存有「認識」。依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之記載，檢證6 之待證事項為「被告對攻擊人體頭部會致人於死有認識」，惟被告已坦承本案殺人犯行，則其對於攻擊人體頭部會致人於死有所認識之事實，應屬明瞭；至於另一待證事項「被告基於殺人之直接故意」乙節，因前案尚未經判決確定，被告於前案係基於何種犯罪之主觀犯意亦無定論，自無法以前案資料作為認定被告本案係基於何種殺人故意之依據，與待證事項無重要關係。基上，依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3 項第2 、3 款之規定，就檢證6 部分認無調查之必要性，爰駁回檢察官此部分調查證據之聲請。又檢證6 既經本院認無調查之必要如前，即不再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進行認定，附此敘明。

㈡檢證12：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係用以證明被告品行，核屬量刑事項，僅以自由證明已足，即不限定有無證據能力之證據，且不須經嚴格證據調查程序；又該等證據為公務員職務上，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及拍攝之照片，衡情應無違法取證之疑慮，而屬適法之證據，復與證明被告品行有關，爰准予調查。

㈢其餘證據：被告及辯護人均不爭執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本院審酌後認為該等證據並無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及科刑事項有重要關係，爰均准予調查。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部分：

檢察官均不爭執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本院審酌後認為該等證據並無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及科刑事項有重要關係，爰均准予調查。

三、以上本院所諭知就有無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之裁定，依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8 項規定，均不得抗告。

審判長問

就爭執、不爭執事項，是否如雙方準備程序書狀二所載？

檢察官陳建州答

是的。

辯護人陳怡融律師答

是的。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諭知

依照兩造先前所提準備書狀之意旨、兩造之意見、合議庭就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評議之結果，整理兩造就本件爭執及不爭執事項如下：

㈠不爭執事項：

1.被告於民國110 年4 月10日晚上8 時許，騎乘腳踏車前往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79號環保公園，見林國良在場，先徒手毆打林國良頭部及身體數下，導致林國良倒地，再走回其所有之腳踏車旁，另拿起車上其所有隨身攜帶之L 型鐵管1 支，毆打林國良頭部17下。

2.林國良因上開被告之毆打行為，受有左下眼瞼瘀傷、左手拇指、食指及中指淤傷、右手前臂近手腕橈側瘀傷（8X3 公分）與右手指近端瘀傷，及頭部17處撕裂傷、圓形壓擦傷與瘀傷，造成大量出血、大腦右顳葉腦挫傷（3.5X2 公分）、輕微蜘蛛網膜下腔出血，低血容性休克而死亡。

3.陳文宗、黃朝和於110 年4 月11日上午5 時30分許發現林國良倒臥在地，於7 時56分報警處理。

4.警方於現場扣得被告之L 型鐵管1 支。

㈡爭執事項：

1.被告殺害林國良之行為，主觀上是基於殺人之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

2.被告殺人犯行應量處如何之刑度為適宜？

審判長問

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對於上開不爭執及爭執事項，有無意見？

檢察官陳建州答

無。

辯護人陳怡融律師答

無。

審判長問

就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上開爭點，檢察官有何證據補充聲請調查？如有，待證事實為何？

檢察官陳建州答

無。

審判長問

就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上開爭點，被告、辯護人有何證據補充聲請調查？如有，待證事實為何？

被告答

請辯護人表示。

辯護人陳怡融律師答

無。

審判長問

以下關於調查證據、擬定審理計畫、選任國民法官等程序事項，被告是否同意由辯護人先代為陳述，如有意見，得隨時表示意見？

被告答

同意。

審判長問

關於審判期日爭執、不爭執事項之供述筆錄、書物證、詰問證人之調查順序，檢、辯雙方有何意見？

檢察官陳建州答

事實調查部分，先就不爭執事項調查書物證，再就爭執事項調查，並採混合調查方式，即於交互詰問證人期間併為書物證調查，若有於詰問證人期間未提出調查或有獨立提示必要之書物證，於詰問證人後提出調查。

科刑調查部分，亦採混合調查方式，若有於詰問證人期間未

提出調查或有獨立提示必要之書物證，於詰問證人後提出調查。

辯護人陳怡融律師答

事實調查部分，同意由檢察官先就不爭執事項調查書物證，就爭執事項調查採混和調查，即於交互詰問證人期間併為書物證調查，若有於詰問證人期間未提出調查或有獨立提示必要之書物證，於詰問證人後提出調查。科刑調查部分亦同。

審判長問

就檢察官聲請調查爭執與不爭執事項之供述筆錄、書物證部分，有哪些供述筆錄、書物證？所需時間為何？

檢察官陳建州答

事實調查部分：

不爭執事項部分調查檢證1 至3 ，時間15分鐘。

爭執事項部分採取混合調查，交互詰問證人黃朝和、陳文宗期間併為書物證之調查，詰問證人時間各15分鐘。

其餘書證時間10分鐘。

科刑調查部分：

採混合調查，交互詰問證人林國宏期間併為書證之調查，時間15分鐘。其餘書證時間10分鐘。

審判長問

就被告、辯護人聲請調查爭執、不爭執事項之供述筆錄、書物證部分，有哪些供述筆錄、書物證？所需時間為何？

辯護人陳怡融律師答

事實調查部分：

爭執事項部分採取混合調查，交互詰問證人黃朝和、陳文宗期間併為書證調查，詰問證人時間分別為20分鐘、10分鐘。

被告警詢及偵訊筆錄，時間5 分鐘。

科刑調查部分：

採混合調查，交互詰問證人許如玉期間併為書證之調查，時間20分鐘。其餘書證時間5 分鐘。

審判長問

上開預計調查提示之證據，是否有可能使國民法官產生心理壓力之畫面，而有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若有，是否於選任程序預先告知候選國民法官，以確認候選國民法官身心狀況是否得以負荷？

檢察官陳建州答

被害人傷勢照片及相驗照片會有這些壓力的問題。同意先告知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陳怡融律師答

辯方證據無。就檢方提示證據有諸多相驗照片，會造成一般人身心壓力，應預先告知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就檢辯雙方聲請傳喚證人部分，詰問證人之順序為何？由檢察官或辯護人行主詰問、反詰問？主詰問、反詰問所需時間為何？

檢察官陳建州答

事實調查部分，依序主詰問證人陳文宗，時間15分鐘，反詰問證人黃朝和，時間15分鐘。

科刑調查部分，先反詰問證人許如玉，時間10分鐘，再主詰問證人林國宏，時間15分鐘，

辯護人陳怡融律師答

事實調查部分，依序反詰問證人陳文宗，時間10分鐘，主詰問證人黃朝和，時間20分鐘。

科刑調查部分，主詰問證人許如玉，時間20分鐘，反詰問證人林國宏，時間10分鐘。

審判長問

檢察官、辯護人是否聲請詢問被告？所需時間為何？

檢察官陳建州答

是，事實調查及科刑調查各10分鐘。

辯護人陳怡融律師答

事實調查及科刑調查均不聲請詢問被告。

審判長問

檢察官、辯護人關於審判期日開審陳述之方式為何、所需時間為何？

檢察官陳建州答

以簡報進行，時間15分鐘。

辯護人陳怡融律師答

以簡報進行，時間15分鐘。

審判長問

檢察官、辯護人關於事實及法律辯論、科刑辯論所需時間各為何？

檢察官陳建州答

事實及法律辯論部分，時間30分鐘，以簡報方式為之，科刑辯論部分，以簡報方式為之，時間20分鐘。

辯護人陳怡融律師答

事實及法律辯論部分，以簡報方式為之，時間15分鐘，科刑辯論部分，以簡報方式為之，時間20分鐘。

審判長諭知依檢辯所述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方法，製作審理計畫內容如下：

一、啟始程序，時間10分鐘

㈠人別訊問

㈡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㈢權利告知

㈣被告為認罪與否答辯

㈤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二、檢察官、辯護人依序進行開審陳述，時間各15分鐘。

三、審判長諭知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時間5 分鐘。

四、事實調查：檢察官就不爭執事項之書證調查，時間15分鐘。

五、事實調查：檢察官、辯護人交互詰問證人陳文宗，檢察官主詰問時間15分鐘，辯護人反詰問時間10分鐘。

六、事實調查：辯護人、檢察官交互詰問證人黃朝和，辯護

人主詰問時間20分鐘，檢察官反詰問時間15分鐘。

七、將詰問證人陳文宗、黃朝和時未提出之證據或有獨立提示必要之證據依序提出調查，時間15分鐘。

八、檢察官詢問被告，時間10分鐘。

九、檢察官、辯護人依序進行事實及法律辯論，檢察官時間30分鐘，辯護人時間15分鐘。

十、科刑調查：辯護人、檢察官交互詰問證人許如玉，辯護人主詰問時間20分鐘，檢察官反詰問時間10分鐘。

十一、科刑調查：檢察官、辯護人交互詰問證人林國宏，檢察官主詰問時間15分鐘，辯護人反詰問時間10分鐘。

十二、將詰問證人許如玉、林國宏時未提出之證據或有獨立提示必要之證據依序提出調查，時間15分鐘。

十三、檢察官詢問被告，時間10分鐘。

十四、被害人家屬林國宏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時間5 分鐘。

十五、檢察官、辯護人依序進行科刑辯論，時間各20分鐘。

十六、被告最後陳述，時間10分鐘。

十七、國民法官法庭終局評議。

十八、國民法官法庭宣示判決。

審判長問

對於上開審理計畫內容，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請檢辯雙方注意，就開審陳述要限於在聲請調查證據與待證事實關係的範圍內，避免提前辯論，就證明力表示意見的部分，也避免重覆陳述。

審判長問

選任國民法官之程序，被告是否到場？

被告答

我希望到場。

審判長問

對於被告請求在場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關於選任國民法官之程序，本院認以「先篩後抽」之方式為宜，有何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目前本院收到願意到庭接受擔任候選國民法官之人數為38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本次審理程序將選任6 名國民法官與3 名法官組成國民法官法庭，對於備位國民法官之人數，國民法官法規定是1至4 名，有何意見？

檢察官陳建州答

認以2 位為適宜。

辯護人陳怡融律師答

沒有意見，同意以2 位為適宜。

審判長問辯護人

對於檢察官先前在準備書狀中提出詢問候選國民法官的問題有何意見？

| 編號 | 問題 | 選項 |
|---|---|---|
| 1 | 請問你對被告於審理中選擇保持沉默，不回答檢察官以及律師的詢問，會認為是代表被告心虛嗎？ | 是心虛 |
| | | 不是心虛 |
| | | 其他 |
| 2 | 請問被告當庭說謊的話，會不會影響你對被告是否有罪的判斷？ | 是 |
| | | 否 |
| | | 其他 |
| 3 | 請問你認為一個人殺人，一定是要出於某種動機嗎？ | 要有動機 |
| | | 不用有動機 |
| | | 其他 |
| 4 | 請問你認為人體最重要、最致命的部位是哪裡？ | 頭部 |
| | | 腹部 |
| | | 四肢 |

（續上頁）

| | | |
|---|---|---|
| 5 | 請問你如果被選為國民法官，當檢察官提出死者受傷照片時，你是否會因不敢看照片而無法去判斷死者傷勢？ | 是（不敢看） |
| | | 否（敢看） |
| | | 其他 |
| 6 | 請問你有無家人或是親友遭他人毆打的經驗？ | 有 |
| | | 無 |
| | | 其他 |
| 7 | 請問依據平日媒體報導，覺得臺灣司法制度對殺人案件判決的刑度，整體上是太輕還是太重？ | 太輕 |
| | | 太重 |
| | | 其他 |
| 8 | 你是否贊成只要有金錢賠償，被告是可以被原諒的？ | 贊成 |
| | | 不贊成 |
| | | 其他 |
| 9 | 同上，你會因為被害人或其家屬原諒施暴者，而判他無罪，或者是判他有罪但刑度比較輕？ | 無罪 |
| | | 有罪但減輕 |

（續上頁）

| | | |
|---|---|---|
| | | 其他 |
| 10 | 請問當要考量被告刑度時，你認為被害人家屬意見比較重要？還是被告本人及被告家屬的意見比較重要？ | 被害人方 |
| | | 被告方 |
| | | 其他 |

辯護人陳怡融律師答

對於問題3 、4 、6 、8 、9 、10認為與本案犯罪事實有關，不適宜作為問卷內容。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楊婉莉答

問題3 、4 、6 部分是比較開放性的問題，本次選任先篩後抽，會針對問題來問國民法官，問題3 殺人是否一定要出於動機，只是讓候選人勾選有、不用、其他，這些是比較開放的問題，問題6 的部分也是，我們才能進而找出候選人是否有可能在執行職務時會有偏頗，問題8 是否有金錢賠償就認為被告可以被原諒，只有贊成、不贊成、其他。我們並沒有直接指涉相關案情。

審判長問檢察官

對於辯護人先前在準備書狀中提出詢問候選國民法官的問題有何意見？

| 編號 | 問題 | 選項 |
|---|---|---|

（續上頁）

| | | |
|---|---|---|
| 1 | 您是否覺得坐上審判台就可以掌有生殺大權？ | 是 |
| | | 否 |
| 2 | 檢察官是追訴犯罪的正義化身，您是否同意？ | 是 |
| | | 否 |
| 3 | 被告的辯護人（律師）都在幫被告脫罪，他們講的話都跟事實不符，您是否同意？ | 是 |
| | | 否 |
| 4 | 事出必有因，您是否同意這句話？ | 是 |
| | | 否 |
| 5 | 知錯能改善莫大焉，您是否同意這句話？ | 是 |
| | | 否 |
| 6 | 有錢判生沒錢判死，您是否同意這句話？ | 是 |
| | | 否 |
| 7 | 您是否看過「我們與惡的距離」這部片？ | 是 |
| | | 否 |

（續上頁）

| | | |
|---|---|---|
| 8 | 您是否認為，犯罪的人都應該被嚴厲懲罰？ | 是 |
| | | 否 |
| 9 | 您是否同意，犯罪的人有改過自新的可能？ | 是 |
| | | 否 |
| 10 | 被告犯罪後若有盡力對被害人做出彌補、賠償，是否可以做為減輕被告刑責的依據？ | 是 |
| | | 否 |

檢察官何克昌答

原則上沒有意見，就是針對客觀事實了解國民法官的意見。辯護人對於檢方的問題8 ，與辯護人提出的問題10其實是一體兩面，大家都有相同了解的必要性，所以檢察官對於辯護人提出的十點問題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若將檢察官問題10修正為「請問當要考量被告刑度時，你認為被害人方面的意見比較重要？還是被告方面的意見比較重要？」

辯護人均答

同意。

檢察官均答

同意。

審判長問

檢察官問題6 「請問你有無家人或是親友遭他人毆打的經驗？」似乎已相對中性？

辯護人許乃丹律師答

這部分在國民法官的選項上可能選出的答案不太一致，若是家人、親友的毆打，看起來跟本案的狀況不太一樣，毆打的定義不是太明確，覺得不是很適當。

檢察官楊婉莉答

協商階段時已經作成先篩後抽的決定，雙方就有個別詢問必要之候選國民法官再各自問三題，我們在設計問題時已經有考慮到這些問題，而採取較為中性的問卷題目。

辯護人曾慶雲律師答

我們在做問卷時，連起訴書都只有法官可以看到，我們在選任國民法官的程序是不能提到案件，可能會造成她們主觀上的認知狀況，因為起訴書有寫到被告是先徒手毆打，後面到腳踏車旁邊拿鐵架，這是不是適合放到國民法官選任的問卷裡，我認為不適合，會造成讓國民法官她們的認知可能這個案件是打架、傷害或殺人這方面的行為，有可能會產生這樣的連結，只要涉及到跟犯罪事實有牽扯到，不管程度深淺，辯護人認為不適當。

審判長問

修正成請問你有無家人或親友有刑事案件被害人的經驗？

檢察官楊婉莉答

選任國民法官主要在詢問階段，是判斷有無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是否不能公平審判的情況，我們設計的問題已經很開放了，如果他有這個經驗，藉由他的經驗回答問題，應該不會涉及預斷的狀況，主要目的還是希望藉由問題設計節省時間，詢問個別候選人，是否會因為有不能公平審判的情形，若改成是否曾經為刑事案件的被害人，等於是發問卷的消極資格，沒有必要。

審判長問

就辯護人的問題若選擇問題3 、4 、7 、9 、10納入問卷內，有何意見？

檢察官楊婉莉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許乃丹律師答

希望將第7題改為第2題。其餘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辯護人許乃丹所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陳建州答

沒有意見，同意修正。

審判長問

就檢察官的問題若選擇問題1 、4 、6 、7 、10納入問卷內，問題10部分修正如上所述，有何意見？

辯護人曾慶雲律師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問卷內容由檢察官問題1 、4 、6 、7 、10，問題10部分修正如上所述，辯護人問題2、3、4、9、10納入問卷內。

審判長問

對於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問題由本院製成書面問卷，於選任程序前發送予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並先由審判長依國民法官法第13條至第16條規定之事項對全體候選國民法官詢問，再由檢辯雙方於檢閱問卷後認有個別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必要者，聲請對個別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檢辯雙方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有關國民法官的選任，依以下方式進行：

一、採「先篩後抽」之選任方式，由法院依隨機排列之候選

國民法官序號，以書面問卷全體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並先由審判長依國民法官法第13條至第16條規定之事項全體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再由檢察官、辯護人聲請個別詢問，由檢察官先聲請，個別詢問時間至當日上午11時10分止。

二、由法院判斷有無附理由聲請不選任或聲請辭退不選任者，並就應為不選任者裁定不選任。

三、再由檢辯各自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至多4 名候選國民法官（以遞交紙條之方式交互為之，並由檢方先聲請），再自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候選國民法官中，以電腦隨機抽籤，並依抽籤順序先後，裁定選任6 名國民法官及2 名備位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對上開國民法官選任方式，有何意見？

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關於審前說明內容，本院將以國民法官法第66條規定進行，檢察官、辯護人有無意見？

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關於今天準備程序進行，還有無要補充？

檢察官均答

無。

辯護人均答

無。

審判長問

依照國民法官法規定準備程序後不得再有證據請求調查，是否瞭解？

檢察官均答

瞭解。

辯護人均答

瞭解。

審判長諭知本件準備程序終結，定110 年11月25日上午9 時30分進行選任程序、同日下午2 時行審理程序，被告於審理程序時應自行到庭，不另通知，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得逕行拘提，退庭。

上筆錄經當庭給閱朗讀受訊問人認為無誤簽名於下

檢察官：

辯護人：

受訊問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第六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